

澎湖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澎湖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就副縣長或本府具法制專長之高級職員調派專任或兼任。其餘委員由縣長就本府高級職員調派專任或兼任，並遴聘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擔任，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之；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二分之一。</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具有法制專長。</p> <p style="padding-left: 2em;"><u>第一項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本會所需承辦人員，由縣長就本府職員中具法制專長者調派之，並得指定一人為執行秘書。</p>	<p>第二條 澎湖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就副縣長或本府具法制專長之高級職員調派專任或兼任。其餘委員由縣長就本府高級職員調派專任或兼任，並遴聘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擔任，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之；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二分之一。</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具有法制專。</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本會所需承辦人員，由縣長就本府職員中具法制專長者調派之，並得指定一人為執行秘書。</p>	<p>一、第三項新增。 為因應國際性別主流化潮流，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落實保障性別人權與平等，爰增訂第三項，訴願會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二、項次變更。 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內容未修正。</p>
<p>第九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p>第九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二項新增。 訂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